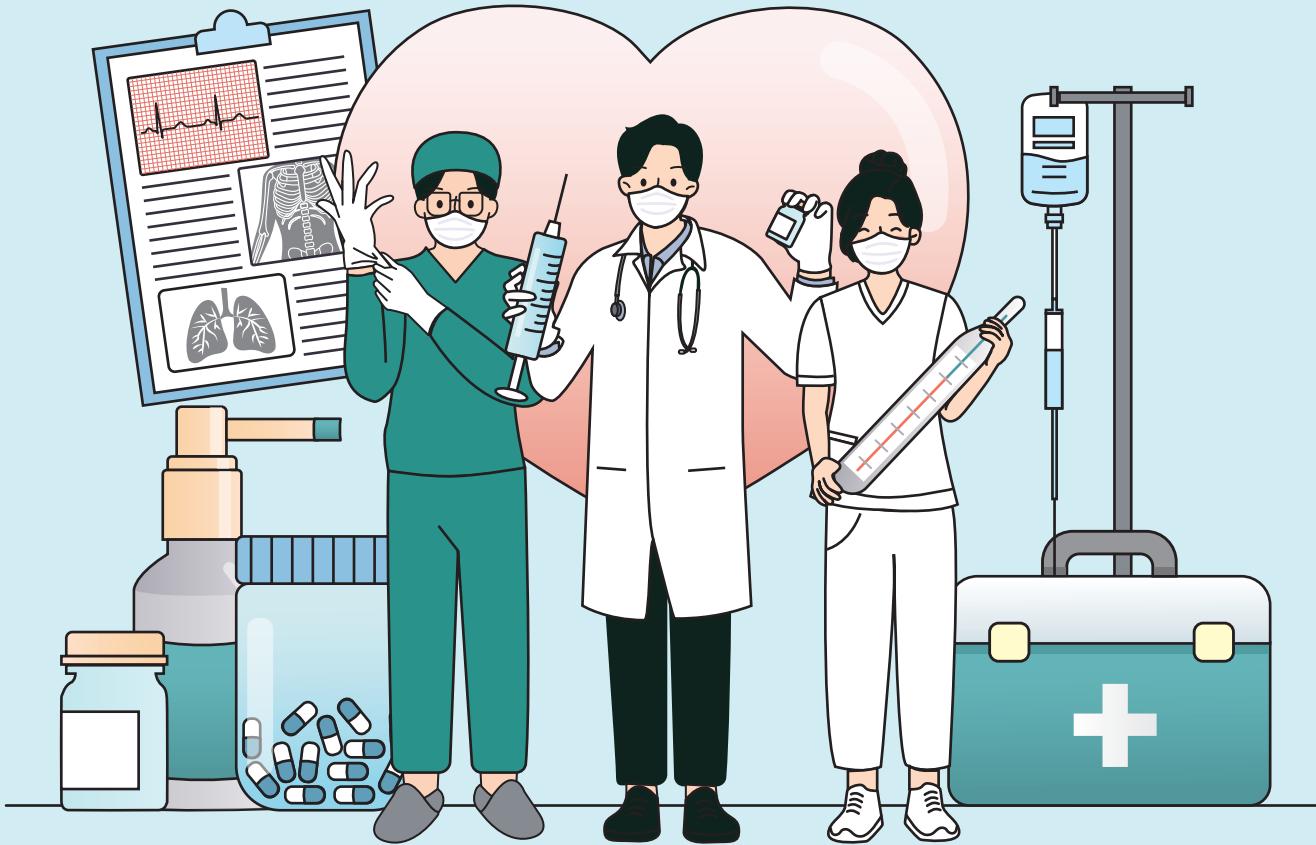




健康守護 3.0

365天，天天守護您的健康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甲型、富邦產物十全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富邦產物新個人特定疾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富邦產物個人住院醫療保險法定傳染病免除等待期間附加條款、富邦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非保證續保)。

商品核准文號：97.09.16(97)富保研發個字第005號函備查、112.04.10富保業字第1120004897號函備查、99.02.01(99)富保研發個字第013號函備查、99.02.01(99)富保研發個字第013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10.06.03富保業字第1100001152號函備查、113.07.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109.03.17富保業字第1090000673號函備查、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看顧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特定疾病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特定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特定疾病手術費用保險金。

 **富邦產險**
正向力量 热情守护™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承保範圍			新計畫A	新計畫B	新計畫C
個人定額給付 住院醫療保險甲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1日-30日	1,000/日	2,000/日	3,000/日
		31日-365日	2,000/日	4,000/日	6,000/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最高90日	2,000/日	4,000/日	6,000/日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最高90日	3,000/日	6,000/日	9,000/日
	住院看顧保險金	最高90日	500/日	1,000/日	1,500/日
	外科手術保險金	依手術比例	3萬x手術比例	6萬x手術比例	9萬x手術比例
	十全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90日	1,000/日	1,500/日
7	新個人特定疾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每次住院	10萬	20萬	30萬

註1:本保險商品疾病(含特定重大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但續保者不受本項三十日約定之限制。本保險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後九十日內,但續保者不受本項九十日約定之限制。

註2:「本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險種說明

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

第1重保障

住院醫療保險金因傷害或疾病入住

一般病房

- ◆ 1~30日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
- ◆ 31~365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2倍給付。

加護病房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2倍給付,上限90日。

燒燙傷中心醫療病房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3倍給付,上限90日。

第2重保障

住院看顧保險金

- ◆ 貼心規劃住院看顧保險金,以彌補住院看顧需求之保障缺口。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50%。
- ◆ 最高給付日數上限90日。

第3重保障

外科手術保險金

- ◆ 於保期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確定為條款附表所指定「手術項目」之一,且經外科手術診療並住院時,本公司按保單所載額度乘以條款附表「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表」,給付「外科手術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外科手術,若不在條款附表所載的項目內時,本公司將比照附表內程度相當之外科手術項目之給付比率,計算給付金額。

十全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

因於海外停留期間發生突發疾病且在海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診療時,按日定額給付「十全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新特定疾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因初次罹患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手術費用核付。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次住院」最高給付以保險單所載「新特定疾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癌症:**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特定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癱瘓(重度)、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年繳費率表

計畫別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性別	首期	續期										
年齡/首續												
0-14歲	3,098	3,280	2,912	3,080	5,827	6,192	5,455	5,792	8,556	9,103	7,998	8,503
15-19歲	3,201	3,391	3,378	3,581	6,034	6,415	6,387	6,795	8,866	9,437	9,396	10,007
20-24歲	3,214	3,408	3,391	3,598	6,059	6,447	6,412	6,827	8,902	9,483	9,432	10,053
25-29歲	3,985	4,244	4,329	4,614	7,599	8,114	8,287	8,854	11,210	11,980	12,242	13,090
30-34歲	4,043	4,318	4,387	4,688	7,708	8,254	8,396	8,994	11,368	12,184	12,400	13,294
35-39歲	5,368	5,763	5,526	5,933	10,348	11,131	10,664	11,471	15,319	16,487	15,793	16,997
40-44歲	5,510	5,944	5,668	6,114	10,617	11,475	10,933	11,815	15,709	16,987	16,183	17,497
45-49歲	7,025	7,614	6,746	7,314	13,628	14,790	13,070	14,190	20,207	21,935	19,370	21,035
50-54歲	8,444	9,177	7,728	8,407	16,446	17,891	15,014	16,351	24,417	26,565	22,269	24,255
55-59歲	10,319	11,239	9,055	9,879	20,174	21,985	17,644	19,265	29,987	32,680	26,193	28,600
60-64歲	12,795	13,961	10,916	11,941	25,094	27,390	21,337	23,350	37,342	40,752	31,706	34,692
65-69歲	-	17,395	-	14,695	-	34,224	-	28,824	-	50,972	-	42,872
70-74歲	-	21,521	-	18,141	-	42,470	-	35,710	-	63,336	-	53,196
75歲	-	25,010	-	21,270	-	49,396	-	41,916	-	73,678	-	62,458